附件

《关于培育支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壮大的通知（公开

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| 序号 | 具体的修订意见、建议 | 采纳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议在《通知》中增加对龙头骨干企业的支持内容，如诚信加分、观摩工地、各级创优、高等级奖项申报指标等向龙头骨干企业倾斜。 | 原则采纳。相关内容已在“二、培育支持政策”中有所体现。 |
| 2 | 《通知》对于“除满足上述（1）-（6）项条件的总承包企业，按企业上一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由高到低排序，依次入围龙头骨干企业名单，直至入围总承包企业数量达到100家为止”。此排序方式对于创优工程较多，但建筑业产值不在前100名内的企业会有一定影响。建议考虑国优、省优、产值综合加分，省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承担者和主力军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等因素。这样既支持企业积极创优质工程的主动性，又鼓励企业出外“走出去”，开拓省外、境外建筑市场的积极性。 | 原则采纳。龙头骨干企业的入围条件已综合了企业资质等级、创优创先、省外业务、产值规模等因素。 |
| 3 | 在第二条培育支持政策方面，建议增加“在广东省内各类交易中心进行的招投标项目的评标专家、建筑业资质评审专家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人员，作为评审专家的候选人”。 | 采纳。 |
| 4 | 企业入围条件中关于奖项获奖年限建议修改为“近五年”。建议向社会公开各建设项目排放标准信息。 | 不采纳。理由：龙头骨干企业确定工作拟每年动态开展。公开建设项目排放标准信息与培育支持工作无关。 |
| 5 | 企业入围条件中关于“否决入围情形”建议修改为“近三年”。 | 不采纳。理由：龙头骨干企业确定工作拟每年动态开展。 |